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

## 天然災害通報作業指引

111 年 1 月 7 日(1110000062)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輻射源受天然災害影響或破壞，以致輻射外洩或致人員遭受輻射曝露之虞時，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，以利協助減少輻射災害情事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設有放射性物質、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或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水/廢氣管線或收集槽體者（以下簡稱列管物質）之設施經營者。
- 三、適用時機（災害種類）：發生水患、土石流或地震最大震度 4 級以上之天然災害後，設施經營者應於時限內，依規定通報方式向本會通報天然災害事故規模。

地震若於 30 分鐘內、同一區域並規模小於前次，則視為一次性天然災害。

- 四、天然災害通報規模，依不同程度分為下列三類：

- （一）A 類：列管物質遭受影響或破壞，且有輻射外洩之虞。
- （二）B 類：列管物質遭受影響或破壞，但未有輻射外洩疑慮。
- （三）C 類：列管物質未受影響。

- 五、設施經營者通報時限及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設施經營者應於天然災害結束後，應盡快巡視列管物質受影響程度，是否有輻射外洩之慮，並於下列時限內完成通報。

- （1）地震、土石流發生於：

1. 6 至 18 時：天然災害結束後 4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2. 其他時間：翌日 12 點前完成通報。

- （2）若發生水患並影響到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水管線或收集槽體時，請知悉後，儘速按 B 類規模線上通報。

- （二）通報方式，依第四點不同程度分為：

- （1）A 類：電話通報為主，線上通報為輔；電話號碼為 0800-088-928。（請表明：向輻射防護處通報地震/土石流受影響情形）
- （2）B、C 類：線上通報，網址為 [www.tinyurl.com/rp1999](http://www.tinyurl.com/rp1999)。

- 六、第五點通報內容應包含：

- （一）設施經營者名稱。
- （二）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。

(三) 災害種類。

(四) 受影響列管物質及其地點。

(五) 通報規模等級。

(六) 通報規模等級若為 A 類或 B 類，應有簡述現場情形、受影響程度及  
輻防因應措施；另於通報後三工作日內，檢送書面報告(如附表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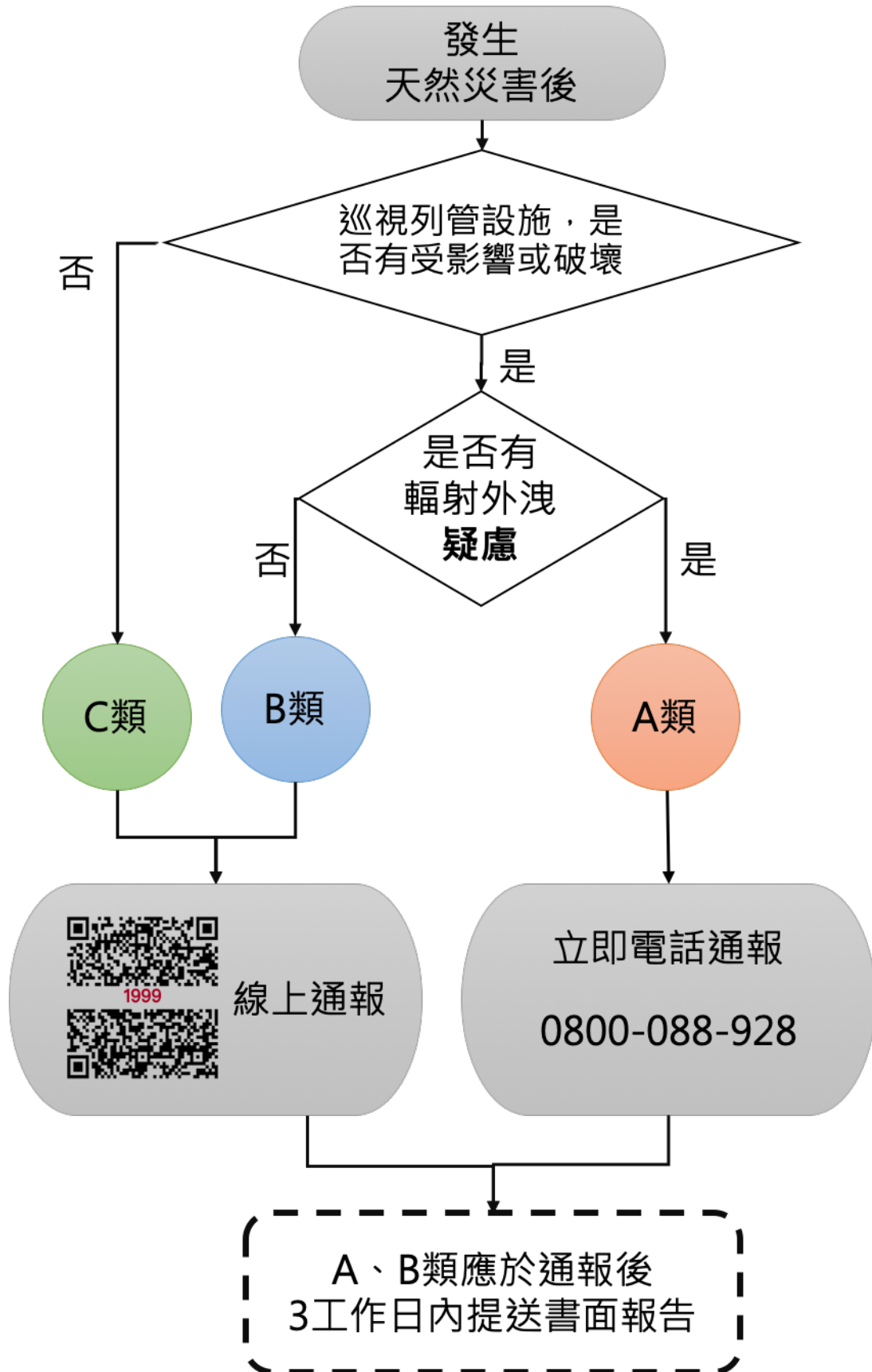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適用本指引之設施經營者應設有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，建置緊急聯絡電話。  
並將資料報本會備查；如有異動，亦同。

附表一、應實施通報單位及其對應之天然災害種類

項次	應通報之設施經營者：	天然災害種類	
		地震 (當地最大震度 4 級)	地震 (當地最大震度 5 級 以上)
			土石流
1	設有同位素治療病房	√	√
2	設有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者	√	√
3	輻射照射廠	√	√
4	設有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水/廢氣管線 或收集槽體者 <sup>註</sup>	-	√
5	設有第一、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者	-	√

註：依原能會內部業務分工，本表項次 4 不含核電廠及蘭嶼貯存場。

流程圖：



附表二

## 天然災害後續處理書面報告

設施經營者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災害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（當地最大震度）____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患	通報規模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類，有輻射外洩之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類，無輻射外洩疑慮
受影響物質與範圍			
具體情形描述			
後續處理情形	（A類應包含輻射曝露之影響描述）		
	承辦人 簽章	輻防人員/組織 簽章	單位主管 簽章

註：本表亦可作為原能會電話通報紀錄表。